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茂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21 年，电影行业依然受到疫情持续反复影响，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相关补偿义务主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为了保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曾茂军先生、尹香今女士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万达影视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 51,356,310 股，相关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30,725,120 股减少至 2,179,368,810 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30,725,120 元变更为 2,179,368,810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2 号楼 20 层万达电影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